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函

地址：330045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13樓

3338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76之1號

承辦人：簡 檢查員

電話：03-3323606#204

電子信箱：10024246@mail.tycg.gov.tw

受文者：華亞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檢秘字第1100005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8298A00_prin、0008298A00_ATTCH、0008298A00_ATTCH

主旨：函轉內政部消防署就110年4月15日日本東京都新宿區住宅大樓地下停車場二氧化碳滅火設備誤動作造成4人死亡、1人昏迷情事之相關資料，請轉知所轄事業單位針對設置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場所有進行工程作業時，應強化相關人員之危害預防意識，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年4月27日勞職衛2字第1100008298號書函轉內政部消防署110年4月23日消署預字第1100500565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桃園市工業會、桃園市總工會、桃園市商業會、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龍潭宏碁渴望園區管理中心、華亞科技園區管理中心、龍潭華映工業園區管理中心、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聯合廠商協進會、楊梅幼獅產業協進會、桃園市永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蘆竹海湖坑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桃園市工四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平鎮工業區產業發展協進會、龜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林口工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觀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幼獅產業發展協進會、大園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壢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桃園市楊梅幼獅擴大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洋工業區、桃園市職業總工會、桃園市產業總工會、龍潭鄉烏樹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副本：

處長李賢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陳明源

電話：02-89956666#8147

電子信箱：miller@osh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2字第1100008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8298A00_ATTCH7.pdf、0008298A00_ATTCH6.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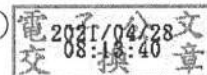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消防署就110年4月15日日本東京都新宿區住宅大樓地下停車場二氧化碳滅火設備誤動作造成4人死亡、1人昏迷情事之相關資料，請轉知所轄事業單位針對設置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場所進行工程作業時，應強化相關人員之危害預防意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消防署110年4月23日消署預字第1100500565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另檢附我國曾從事二氧化碳滅火設備檢修作業之職業災害案例2則，請併予宣導。

正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含附件)、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含附件)、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含附件)、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含附件)、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工健康服務統籌管理單位(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含附件)



秘書室

110/04/28 08:26



2K1100005807 有附件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周清華

聯絡電話：02-81959119#9221

傳真：02-81959271

電子信箱：fire2417@nf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00500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01060000C110050056500-1.pdf)

主旨：鑑於110年4月15日日本東京都新宿區住宅大樓地下停車場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誤動作造成4人死亡、1人昏迷情事，為
預防是類事故發生，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0年4月16日主管會報指示事項辦理。
- 二、旨揭事故係住宅大樓地下停車場針對腐蝕之天花板（石膏板）進行更新工程，因二氧化碳滅火設備誤動作而釋放出二氧化碳氣體，釀成施工人員4人死亡、1人昏迷之事故。基此，為維護勞工及公共安全，避免國內發生是類意外事故，請依所附清冊填具資料於110年5月14日前函復，並利用消防安全檢查時機，提醒是類場所管理權人注意下列事項，並要求轄內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課程，增列旨揭案例及安全防護注意事項課程內容：

- (一)二氧化碳滅火設備防護及周邊區域有工程施作或維保情形時，應會同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原廠人員或負責檢修之消防設備師（士）到場配合，且應嚴格管控非施工（維

保) 人員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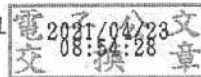
(二) 針對設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場所之防火管理人、自衛消防編組成員及常時在場人員應宣導周知二氧化碳對人體之危害性、二氧化碳滅火設備正確操作方式、作動時之處置措施及避難逃生方法。

(三)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作動時應立即撥打119通報消防機關，並禁止人員進入放射區域。

三、另請各勞動檢查機構轉知轄內事業單位針對設置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場所有進行工程作業時，務必強化雇主及勞工前開安全意識，並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俾避免旨揭情事於國內發生。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本署火災預防組



○○停車塔從事消防設備檢修作業發生二氧化碳外洩致7傷

壹、案情摘要：

勞工於停車塔地下室從事消防設備檢修作業時啟動滅火裝置，因未事先卸除檢修樓層之二氧化碳自動滅火設備之小型啟動鋼瓶，造成二氧化碳洩出。而於災害發生時，已有5名勞工於災害現場昏迷，1人意識不清，而施作場所之保全人員進入搶救，因未配戴 SCBA（空氣呼吸器）而吸入二氧化碳，終造成7傷之事故。

貳、肇災原因：

本案肇災主因係未指定專人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而致勞工作業時誤觸化學設備所致。另雇主亦未對勞工施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亦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管理計畫，致災害發生時未能及時反應，而釀此災害。

參、防災對策：

- 一、雇主對於化學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改善、修理、清掃、拆卸等作業，應指定專人，並事先告知有關作業勞工。
- 二、雇主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於工作場所適當提供防護具，以保障勞工安全。
- 三、事業單位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四、建議訂定二氧化碳自動滅火設備檢修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安全規範，以保障後續消防檢護工作施作之安全。

肆、照片說明：

 <p>地下室三樓啟動鋼瓶之電磁閥撞針已作動情形。</p> <p>地下室二樓啟動鋼瓶之電磁閥撞針沒有作動情形。</p>	 <p>已被放射鋼瓶共有71支。</p> <p>未被放射鋼瓶共有3支。</p> <p>地下室三樓氣瓶室內前段最後一支鋼瓶之高壓軟管與聯結管都已拆下。</p>
<p>地下室三樓小型肇災之二氧化碳啟動鋼瓶之電磁閥已作動。</p>	<p>地下室三樓氣瓶室內大型二氧化碳鋼瓶共有74支，其中已被擊發71支，僅剩下3支未被擊發。</p>

○○停車塔二氧化碳自動系統檢測簽證工程發生二氧化碳洩漏災害致1死1傷

壹、案情摘要：

罹災勞工於停車塔進行二氧化碳自動系統檢測簽證工程，從事進行二氧化碳鋼瓶秤重作業時，未架妥鋼瓶固定桿，致作業時發生鋼瓶傾倒並發生洩漏，罹災勞工因吸入過多二氧化碳，造成1死1傷之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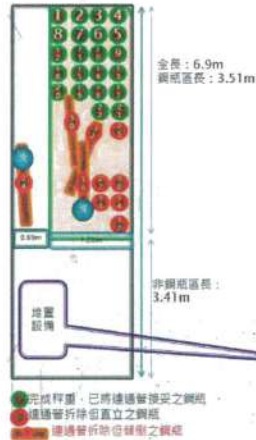

貳、肇災原因：

本案肇災主因係因高壓氣體容器未架妥固定桿及護蓋，致盛裝容器發生傾倒並致有害氣體外洩，而雇主未對勞工落實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亦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管理計畫，致災害發生時未能及時反應，且施工現場未留足夠通道，於災害發生時，發生傾倒之高壓氣體容器阻礙搶救動線，延誤搶救時間。

參、防災對策：

- 一、雇主對於高壓氣體容器，應加固定並裝妥護蓋。
- 二、雇主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應於明顯之處設置規定事項之公告板，並應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
- 三、於進行室內作業時，應依規定設置足夠勞工使用與急救之通道。
- 四、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肆、照片說明：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h4 style="text-align: center;">當日現場圖</h4>  <p style="font-size: small;">鋼瓶貯存區概況</p> <p style="font-size: small;">現場因搶救搬移至當區之鋼瓶</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font-size: small; color: red;">安裝之用桿</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font-size: small;">全長：6.9m 鋼瓶蓋長：3.51m</p> <p style="font-size: small;">非鋼瓶區長：3.41m</p> <p style="font-size: small;">地盤設備</p> <p style="font-size: x-small;">● 完成秤重，已將總管接妥之鋼瓶 ● 總管折掉但直立之鋼瓶 ● 總管折掉但傾倒之鋼瓶</p> </div> <div style="width: 45%;"> <h4 style="text-align: center;">災害現場圖</h4>  <p style="font-size: small; color: red;">鋼瓶蓋長：3.51m</p> <p style="font-size: small; color: red;">門：71cm*210cm</p> </div> </div>
災害現場說明	災害現場發生示意